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了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建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监事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47.48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7.9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89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74.0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49.20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36,123.27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123.27 万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未分配利润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新产品研发等。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1、2、3、4、5、8、9、11 项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